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暨部分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副董事长鞠万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战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副董事长鞠万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战功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2,709,100股、1,555,000股及775,3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立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及鞠万金先生、李战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立品先生、鞠万金先生、李战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张立品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	41.59	2,709,100	1.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鞠万金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	41.92	1,555,000	0.57	
李战功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	41.91	775,300	0.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立品	合计持有股份	26,444,624	9.76	23,735,524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1,156	2.44	3,902,056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33,468	7.32	19,833,468	7.32
鞠万金	合计持有股份	6,220,312	2.30	4,665,312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5,078	0.57	7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5,234	1.72	4,665,234	1.72
李战功	合计持有股份	3,101,326	1.14	2,326,026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332	0.29	3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5,994	0.86	2,325,994	0.86

注:若本表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部分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立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张立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9,100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持股比例由9.76%减少至8.76%。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京泉华	股票代码	00288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09,100	1.00	
合计	2,709,1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立品	合计持有股份	26,444,624	9.76	23,735,524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1,156	2.44	3,902,056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33,468	7.32	19,833,468	7.32
鞠晓月	合计持有股份	28,192,985	10.41	28,192,985	1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92,985	10.41	28,192,985	1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礼扬	合计持有股份	8,111,389	2.99	8,111,389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847	0.75	2,027,847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3,542	2.25	6,083,542	2.2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748,998	23.16	60,039,898	2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31,988	13.60	34,122,888	1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17,010	9.57	25,917,010	9.5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持有公司股份26,44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2,709,100股。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若本表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立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鞠万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李战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王海波、冉然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天津纳晟、上海进德、宁波绿信、星诺嘉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海波、冉然。和展中达持有上市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的告知函,获悉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冉然。本次重大事项无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海波、冉然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王海波系和展中达之股东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晟”)之实际控制人,天津纳晟持有和展中达30%的股份;冉然系和展中达之股东上海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进德”)、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信”)之实际控制人,上海进德、宁波绿信合计持有和展中达26%的股份。

王海波、冉然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王海波

乙方:冉然

各方达成如下一致行动条款共同遵守:

一、各方同意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二、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三、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四、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七、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八、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对外公告起18个月。到期后可由各方协商续约,或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二、天津纳晟、上海进德、宁波绿信、星诺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和展中达之股东天津纳晟(持股30%)、上海进德(持股13.5%)、宁波绿信(持股12.5%)及北京星诺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下简称“星诺嘉”)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北京星诺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一致行动范围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和展中达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一致行动方式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确保王海波、冉然对公司的控制。

第三条 内部协调与意见统一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王海波、冉然或其投资企业意见为准。

第四条 股东会表决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表决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六条 禁止与第三方一致行动

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履约义务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第八条协议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对外公告起18个月。到期后可由各方协商续约,或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海波、冉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和展中达66%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成为和展中达实际控制人。和展中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5%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故王海波、冉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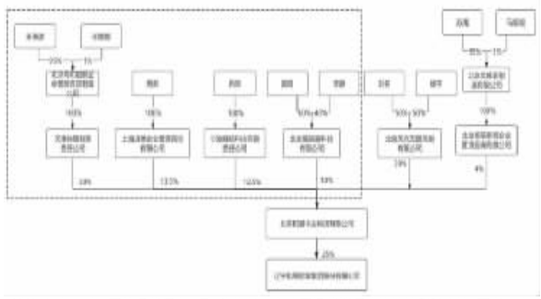

王海波与冉然对公司的经营理念一致,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在未来18个月内就行使和展中达的股东表决权达成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王海波的意见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有关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告知函》;

2.王海波、冉然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3.天津纳晟、上海进德、宁波绿信、星诺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6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6月30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的通知,经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核准,自2026年6月16日起,其公司名称“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居茜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6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01.75倍,公司所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3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7.90万元,同比下降23.78%;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34万元,同比下降35.64%。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7.90万元,同比下降23.78%;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34万元,同比下降35.64%。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01.75倍,公司所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3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5月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长春美丽方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0.0001万元。公告期届满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路盛”)。2026年6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美丽方100%股权)与华景路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2026年6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长春美丽方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华景路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122号(1)(3)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志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6MAKC0LL64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梁国志持有华景路盛95%的股权;杨万纯持有华景路盛5%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华景路盛成立于2026年4月24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华景路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华景路盛(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标的: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产权交易的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5月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交易价格:人民币1元。

4.支付方式: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

除以上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外,超出部分(即交易保证金扣除全部交易价款后的剩余金额)9.9999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将在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乙方知悉并同意为标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确保标的企业偿还盛京银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于2026年6月20日将往期未还本息(累计应还本金92,343,765元、自2021年11月1日当天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76,455